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簡字第550號

113年度桃簡聲字第31號

原告 林彥仲

訴訟代理人 李美寬律師

江昭燕律師

被告 倍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溫佳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及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均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亦有明定。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由法律規定此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應屬專屬管轄（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判意旨參照），而上開規定所稱之執行法院，係指執行處所屬法院之民事庭而言。另專屬管轄事件與非專屬管轄事件，如係基於

01 同一原因事實者，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最高法院85年
02 度台上字第296號裁判參照）。

03 二、經查，本件係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以11
04 2年度板簡字第2920號裁定移送前來，而原告以被告執臺灣
05 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4387號本票裁
06 定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現由北院以113年司執字第5
07 352號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為異議緣由提起
08 本件訴訟，其聲明求為：(一)確認上開本票裁定之本票債權不
09 存在。(二)被告不得執上開本票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三)系
10 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則揆諸上開規定
11 及說明，原告聲明第二、三項因屬債務人異議之訴部分，自
12 應由執行法院即北院專屬管轄，是本院無從因上揭移轉管轄
13 裁定而取得管轄權；又聲明第一項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部
14 分，雖非專屬管轄，然此部分既與上開專屬管轄部分係基於
15 同一原因事實，自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應一併由北院
16 管轄，茲本院既無管轄權限，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
17 法院。

18 三、另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稱得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法
19 院，係指受理同項所稱回復原狀聲請、再審之訴等訴訟或抗
20 告等事件之法院而言，於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聲請停
21 止執行之情形，應指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法院，且其
22 性質應為專屬管轄（最高法院94年台簡抗字第15號、103年
23 度台聲字第1165號裁定意旨參照）。依此說明，就原告聲請
24 停止執行部分，因本件訴訟經裁定移送北院，此停止執行之
25 聲請自亦應併由該院專屬管轄，乃依職權將此聲請一併移送
26 於該管轄法院，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2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31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02 書記官 楊上毅